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啟耕
　　陳佳楨
　　陳啟振
　　陳佳偉
　　陳邱美霞
　　陳錦昌
　　洪美玲
　　黃芊瑜
　　黃芊菱
上2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淵
　　林雅琪
原　　告　黃秀
　　陳秀梅
　　陳素華
　　陳賢治
　　陳又嘉
　　陳志昇
　　陳永文
　　陳榮興
　　汪朝宗
　　汪忠義
　　汪俊毅
　　陳永元
　　陳明輝
　　陳永賢
　　陳進發
　　陳賢瑞
　　陳柏銓
上　1　人　陳順天　　住同上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月
原　　告　陳慶華
　　陳佑松
　　陳秋祥
　　陳坤坡
　　黃林秀月
　　李文傑
　　高育敏
上33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佘遠霆律師
追加原告　陳建基
　　范小真
　　范芠誠
　　陳綉琇
　　陳雪宮
　　陳建業
　　陳季洋
被　　告　孫水木
訴訟代理人　呂康德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12月25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